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**

{cellIdx0}（{cellIdx1}）煤安保处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本机关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对你单位的 {cellIdx9} 等证据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（{cellIdx10}（{cellIdx11}） 煤安保〔{cellIdx12}〕{cellIdx13}号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对上述证据作出如下处理决定:

{#cellIdxExtraTextarea}{text}

{/cellIdxExtraTextarea}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15} 人民政府或者 {cellIdx16}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{cellIdx17}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18}

{cellIdx19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取证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